

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2025 年
保险服务合同

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二条 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为延安市洛川县、黄陵县范围内 5047 名就业年龄段为主的残疾人群体,由乙方承担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二、投保险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投保险种为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三、保险费、结算方式和服务期限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投保申请, 办理投保手续, 根据乙方审核后的实际投保人数, 甲方按下列要求支付合同规定的价款。

1、保险费按下列比例支持价款:

保险费=单人保费*本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单人保费: 39.15 元

总保费: 197590.05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 由招标人据实际人数结算, 乙方开具保险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招标人。

第六条 双方约定乙方提供保险产品及其服务的期限为壹年, 2025年 9 月 25 日 00 时起, 2026年 9 月 24 日 24 时止。

四、保险方案

第七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险协议同时确定被保险人清单, 被保险人人手一份保险清单。

第八条 在保险期内,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的保险方案如下:

保障责任	保障金额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	18 万元/人	无
意外伤害残疾	18 万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	10 万元/人	免赔额 100 元后 80%赔付

招标
保险
910

疾病身故	3000 元	等待期 30 天
------	--------	----------

第二部分 保险服务承诺

一、保险服务内容

第九条 乙方成立理赔服务小组,为每一位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理赔和咨询服务,特殊情况下随时进行上门服务。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开通 7x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 95511,被保险人向 95511 反映问题或报案后,乙方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落实。咨询投诉的业务标准如下:

1. 咨询服务包括产品条款,理赔进度和乙方服务网点、定点医院、伤残鉴定中心的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咨询。受理服务包括理赔报案、急难救助、投诉建议等需求的受理。另外,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理赔电话咨询。

2. 若咨询问题无法即刻回答,乙方保证在接到咨询电话后的 12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答复的,乙方要向投诉人反馈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理赔数据报表,并在保险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为甲方出具年度理赔服务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理赔结案短信通知服务。

第十三条 为避免在服务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产生纠纷,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沟通或座谈,采取措施优化服务并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二、理赔服务承诺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快捷、简便的理赔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1. 在乙方设立服务机构的地区, 被保险人将理赔资料通送至就近服务网点柜面, 即可进行理赔审核。

2. 在乙方未设立服务机构的地区, 被保险人可将理赔资料送至当地残联, 乙方服务人员在当地残联进行现场服务, 负责索赔资料的收集和递交, 协助理赔服务。

3. 对行动不便或需要上门服务的被保险人, 乙方承诺派驻服务人员进行上门服务, 负责索赔资料的收集和递交, 协助理赔服务。

第十五条 理赔时效: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乙方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理赔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赔付; 对事实清楚, 材料齐全, 理赔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理赔申请,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赔付。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符合社保规定范围(以被保险人进入医疗机构治疗时正在抗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准)的医疗费用, 对于医疗费用超过 100 元的部分按 80%的比例报销, 同一事故接受多次医疗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1. 该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次事故在医疗机构所支出的药品费、住院费、治疗费、检查费及其他符合社保范围的费用。

2. 意外伤害医疗医院为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 但因意外事故必须紧急救治的, 可以在就近医院紧急处理, 病情稳定后转入定点医院; 被保险人因旅游或休假外出, 发生意外事故可在当地县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就诊

3. 免赔额:免赔额 100 元后剩余部分按照 80%比例赔偿。

第十七条 理赔资料

1. 公共资料:理赔申请书、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身故或残疾理赔资料: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诊断证明、意外事故证明(有权机关出具)、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残疾鉴定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等乙方所需资料。

3. 意外医疗理赔资料:诊断证明、意外事故证明(相关机关出具)、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相关医学检查报告单、医疗费用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或处方等乙方所需资料。

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出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转账授权书及存折复印件。

第十八条 重大突发事件绿色理赔通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乙方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手续,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按 50%比例预支理赔款。

第十九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为积极配合甲方逐年扩大保障对象,造福我市残疾人,助力延安市残疾人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延安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乙方将全面参与到甲方助残扶残项目的推进进程中,在甲方的领导下,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多种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残疾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宣传活动。

第三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对接人为 张莹 15909214356。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对接人为 李焕 13772880098。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中标价为 198000 元，以招标人实际人数结算。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结算方式：一次性缴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

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利用相关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二次开发的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只供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甲方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所供信息进行二次加工。

3. 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应标明或说明由乙方提供，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对合作中从另一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商业计划、技术规划、项目文档、客户信息、合同、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处理方法、财务和会计等各类商业和技术信息（无论是否为口头、书面、图纸或电子材质）保密。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而解除，效力至保密信息解密为止。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就本合作发布公告、广告、信息稿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公开披露，如需对外披露，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就披露内容达成一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由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

方各执 1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p>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p>	<p>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p>  <p>(盖章)</p>	 <p>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百米大道残疾人康复中心</p>	<p>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凤精街 F 栋</p>	<p>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 区 12 号楼 1 单元 802 室</p>
<p>邮编：716000</p>	<p>邮编：716000</p>	<p>邮编：71600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代表：</p>	<p>被授权代表：</p>	<p>承办人：</p>
<p>电话：3705232</p>	<p>电话：0911-8880682</p>	<p>电话：0911-8688810</p>
<p>传真：</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 苑中路支行</p>	
	<p>帐号：2609010109024502039</p>	
<p>日期：2025年9月24日</p>	<p>日期：2025年9月24日</p>	<p>日期：2025年9月24日</p>

